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2)

- (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的建議認購新內資股之關連交易；
- (2) 申請清洗豁免；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4)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日期為2024年11月4日之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18頁。

載有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22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V-1頁至第V-3頁。載有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22日上午10:30（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結束之後）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公司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VI-1頁至第VI-3頁。載有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22日上午10:45（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結束之後）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公司會議室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VII-1頁至第VII-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有關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11月21日上午十時前），盡快交回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或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郵編：401122（如為內資股股東（就內資股而言，包括非H股外資股））。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11月4日

目錄

頁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A. 緒言	6
B.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的建議認購新內資股之關連交易	7
C.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5
D.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16
E.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17
F. 推薦建議.....	17
G. 其他資料.....	18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附錄三 —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盈利預測之函件	III-3
附錄四 —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有關盈利預測之函件	IV-1
附錄五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V-1
附錄六 —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VI-1
附錄七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VII-1

釋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8 月 22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或中國公眾假期及於香港任何時間懸掛八號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
「中國長安」	指	中國長安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 2005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原名為中國南方工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兵裝集團」	指	中國兵器裝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 1999 年 7 月 1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原名為中國南方工業集團公司，其最終受益人為中國國務院國資委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2），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股份認購事項

釋義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落實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之普通內資股（包括非 H 股外資股）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舉行之內資股股東（包括非 H 股外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 2024 年 11 月 22 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 1881 號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 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舉行之 H 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H 股股東」	指	H 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華富建業」	指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由本公司聘請作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事宜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i）南方資產、其聯繫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ii）於股份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所有其他股東（如有）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同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 年 11 月 1 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 年 8 月 22 日，即股份認購協議簽署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文永邦先生及陳靜女士（彼等於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旨在就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期間」	指	自緊接公告（即 2024 年 8 月 22 日）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期間

釋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國資委」	指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普通股，包括 H 股和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認購事項」	指	南方資產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新內資股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南方資產就股份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 2024 年 8 月 22 日之有條件內資股認購協議
「南方資產」或「認購人」	指	南方工業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由兵裝集團全資擁有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 2.54648 元（相當於 2.78 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事項將向南方資產發行之 40,000,000（含本數）股新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義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車德西先生、陳文波先生、金潔女士、黎明先生、文永邦先生及陳靜女士（彼等於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8 條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旨在就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豁免註釋 1 就南方資產及中國長安因南方資產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而可能產生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南方資產及中國長安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授予之清洗豁免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2024年8月20日公佈的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1600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執行董事:

謝世康
萬年勇

非執行董事:

車德西
陳文波
金潔
董紹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
文永邦
陳靜

註冊地址:

中國
重慶市
渝北區
金開大道
188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
144-151號
成基商業中心16樓

2024年11月4日

敬啟者:

- (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的建議認購新內資股之關連交易;
 - (2) 申請清洗豁免;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4)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資料（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ii）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進一步詳情；（iv）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i）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以便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B.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的建議認購新內資股之關連交易

於2024年8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南方資產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南方資產已有條件同意認購40,000,000股新內資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2.54648元（相當於2.78港元），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1,859,200元（相當於約111,200,000港元）。

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1. 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24年8月22日

訂約雙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南方資產（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

40,000,000股新內資股將根據股份認購事項按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發行，相當於：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68%；及
- (b) 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80%。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內資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人民幣 2.54648 元（相等於 2.78 港元），總認購代價為人民幣 101,859,200 元（相等於約 111,200,000 港元），並將以人民幣支付。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23港元溢價約24.66%；
- (b) 股份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及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88港元溢價約47.87%；
- (c) 股份於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及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1.91 港元溢價約 45.55%；
- (d) 股份於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及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01港元溢價約38.31%；
- (e) 股份於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及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六十（6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16港元溢價約28.70%；
- (f) 根據於2023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016,253,323.93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當時已發行的162,064,000股股份計算的於2023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13.58港元折讓約79.53%（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2024年8月20日公佈的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1600元計算，僅供說明用途）；及
- (g) 根據於2024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012,039,199.83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報告）及當時已發行的162,064,000股股份計算的於2024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13.55港元折讓約79.48%（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2024年8月20日公佈的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1600元計算，僅供說明用途）。

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須於先決條件達成及本公司向南方資產發出付款指令的 7 個營業日內，由南方資產向本公司支付。南方資產將以人民幣支付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匯率按照 2024 年 8 月 20 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 1 港元對人民幣 0.91600 元計算。

定價方式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南方資產參考 (i) 股份之近期及歷史市場價格；(ii) 股份之交易流通量；(iii) 市場可比分析；及 (iv) 本公司擬根據股份認購事項籌集之資金金額後，透過公平磋商釐定。

在股份認購協議簽署日至本次增發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其分公司獲得登記之日之間，如本公司再發生派息、送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權事項（以實際除權除息日為準，不含本公司於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開的 2023 年股東周年大會已決議的分紅，其已在臨時股東大會前分派），則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將相應調整，調整方式如下：

- (1) 當僅派發現金股利時，按如下公式調整： $P1=P0-D$
- (2) 當僅送紅股、轉增股本時，按如下公式調整： $P1=P0/(1+E)$
- (3) 當派發現金股利同時送紅股或轉增股本時，按如下公式調整： $P1=(P0-D)/(1+E)$

其中：

P0 為調整前每股認購股份發行價格

P1 為調整後每股認購股份發行價格

D 為每股認購股份派發現金股利

E 為每股送紅股或轉增股本數

先決條件

股份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南方資產有權決策機構有效批准本次交易及股份認購協議；
- (b) 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有效批准本次交易及股份認購協議（即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認購事項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超過50%獨立股東的贊成表決票數的批准）；
- (c) 本次交易取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機構的批准；
- (d) 南方資產就本次交易取得香港證監會執行人員向其授出的清洗豁免；
- (e) 清洗豁免事項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至少75%獨立股東的贊成表決票數取得批准；
- (f) 本次交易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作出予以註冊決定；及
- (g) 就本次交易取得其他可能涉及的有權管理部門的核准、批准、備案。

有關第（g）項，據本公司所知，除有關股份認購事項的通函須經聯交所批准外，毋須其他核准、批准及備案。

概不得豁免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第（b）、（d）、（e）及（f）項外，上述所有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股份認購事項

南方資產向本公司支付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後，本公司應指定中國註冊會計師對認購方的前述付款進行驗資並出具驗資報告。驗資報告出具以後，本公司應於十（10）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其分公司提交將南方資產登記為新發行內資股持有人的書面申請。南方資產在前述登記完成後方可行使其作為新發行內資股股東的權利。股份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預期最晚為 2025 年 2 月 28 日。

特別授權

40,000,000 股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而予以發行。

2. 認購方對本集團的未來意向

于完成後，認購方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認購方，即南方資產認為及確認：

- a) 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其有意讓本公司繼續本公司之現有業務；
- b) 其無意對本公司的現有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本公司固定資產的任何重新部署）；
- c) 其無意收購或向本集團注入任何新業務，亦無意出售或縮減本集團現有業務；及
- d) 除正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發生的變化外，擬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繼續聘用本集團的現有員工。

3.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4.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a）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權架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南方資產	-	-	40,000,000	19.80%
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民生實業」）	25,774,720	15.90%	25,774,720	12.76%
非H股外資股				
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香港民生」）	6,444,480	3.98%	6,444,480	3.19%
H股				
中國長安	41,225,600	25.44%	41,225,600	20.40%
美集物流有限公司（「美集物流」）	32,399,200	19.99%	32,399,200	16.03%
H股公眾股東	56,220,000	34.69%	56,220,000	27.82%
總股本	162,064,000	100.00%	202,064,000	100.00%
南方資產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南方資產	-	-	40,000,000	19.80%
中國長安	41,225,600	25.44%	41,225,600	20.40%
小計	41,225,600	25.44%	81,225,600	40.20%

附註：

1.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2. 上述數字乃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前將不會發行或轉讓其他股份而計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 162,064,000 股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賦予任何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的已發行可轉換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概無董事持有任何已發行股份或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享有權益。

5.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方資產沒有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其一致行動人士（即中國長安）則持有 41,225,600 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5.44%。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

後，並假設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南方資產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比例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0.20%。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否則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南方資產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導致南方資產須就所有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南方資產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南方資產已（代表其本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以豁免遵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因向南方資產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須就所有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南方資產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為此，南方資產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豁免註釋 1 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清洗豁免（倘授予）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分別就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超過 50%及至少 75%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引起任何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之疑慮。本公司注意到，倘股份認購事項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則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未獲授予或批准，則股份認購協議將不會生效，股份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清洗豁免，惟（其中包括）清洗豁免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至少 75%獨立股東的贊成表決票數取得批准，而股份認購事項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超過 50%獨立股東的贊成表決票數的批准。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長安持有本公司 41,225,600 股股份（約佔總發行股本的 25.44%），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兵裝集團持有中國長安 100%的股權，故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南方資產為兵裝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故此，亦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定義，中國長安、兵裝集團及南方資產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股份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7. 相關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中國的汽車製造商及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多樣化的物流服務。

中國長安是一家於 2005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中國長安的主營業務為汽車、摩托車、汽車摩托車發動機、汽車摩托車零部件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光學產品、電子與光電子產品、夜視器材、信息與通信設備的銷售；與上述業務相關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進出口業務；資產併購、資產重組諮詢。

兵裝集團主要從事國有資產的投資、經營與管理；武器裝備的研發、生產、保障和其他相關服務；車輛、電力設備、光電信息及產品及其設備、機械設備、工程與建築機械、化學材料（危險化學品除外）、消防設備、醫療與環境保護設備、金屬與非金屬材料及其產品的研發、製造、銷售及綜合服務業務。

香港民生（本公司之股東）是民生實業的附屬公司。民生實業及香港民生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重慶市國資委，而美集物流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日本近鐵國際貨運集團。中國重慶市國資委及日本近鐵國際貨運集團均為獨立第三方，亦並非上市規則所定義的南方資產或中國長安的關連人士。

南方資產的資料

南方資產為兵裝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產業投資、資產經營、資本運營和金融投資，在特種裝備、汽車零部件、新材料、新能源、光電信息等領域進行重大投資。

8.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國務院國資委國有企業改革深化提升行動和提高控股上市公司品質專項工作均提出，要加大上市公司平臺功能發揮，增進上市公司市場認同和價值實現。股份認購事項有利於本公司有效補充流動資金，緩解流動性壓力，優化資本結構，提升綜合抗風險能力。通過本次向南方資產進行內資股增發，也能夠向市場彰顯主要股東的支持和信心，有利於提振市值和股價，促進上市平臺功能發揮和估值恢復，是本公司經營和發展的客觀需要。

此外，股份認購事項募集資金將用於加強海外物流能力建設，對未來海外業務形成資本支撐，有利於增強本公司綜合競爭能力，從而令本公司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因此，股份認購事項對本公司並無任何不利之處。

董事已考慮各種集資方式，並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實屬本公司籌集資金的吸引機會，亦可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董事（不包括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會成員，彼等已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於本公司有關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通函所載之各自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發表意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9.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認購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人民幣 101,859,200 元（相當於約 111,200,000 港元）。股份認購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發行費用以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人民幣 100,859,200 元（相當於約 110,108,297 港元），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將約為 2.75 港元。

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全部用於本公司海外能力建設和智慧物流建設投入，加強海外物流保供能力，以及在倉儲物流建設、智慧物流、延伸雙電供應鏈等方面加強投資。

10. 成立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則 2.8，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車德西先生、陳文波先生、金潔女士、黎明先生、文永邦先生及陳靜女士（彼等於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條款以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非執行董事董紹杰先生乃由中國長安提名，故此就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建議而言，彼不被視為獨立。根據上市規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文永邦先生及陳靜女士（彼等於股份認購事項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份認購事項的條款以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董事會函件

華富建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以就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事宜提供建議。

C.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待及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修訂並生效公司章程若干條文，以反映本公司於發行認購股份後之最新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以及獲有關中國政府機關之批准及於有關機關登記及備案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如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第十九條</p>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註冊成立之後於 2006 年 2 月在香港首次發行 5500 萬股（含國有股股東出售 500 萬股存量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現時發行之普通股總數為 162,064,000 股，公司股東及持股情況如下：</p> <p>中國長安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持有 41,225,600 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25.44%；</p> <p>新加坡 APL Logistics Ltd 持有 33,619,200 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20.74%；</p> <p>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持有 25,774,720 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15.90%；</p>	<p>第十九條</p>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註冊成立之後於 2006 年 2 月在香港首次發行 5500 萬股（含國有股股東出售 500 萬股存量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u>公司於 2025 年 2 月向南方工業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發行 4,000 萬股內資股。</u>公司現時發行之普通股總數為 202,064,000 股，公司股東及持股情況如下：</p> <p>中國長安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持有 41,225,600 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u>20.40%</u>；</p> <p><u>南方工業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u> 持有 <u>40,000,000 股</u>，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u>19.80%</u>；</p> <p>新加坡 APL Logistics Ltd 持有 32,399,200 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u>16.03%</u>；</p> <p>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持有 25,774,720 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u>12.76%</u>；</p>

董事會函件

	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 持有 6,444,480 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3.98%；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合 共 持 有 55,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33.94%。	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 持有 6,444,480 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3.19% ；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合 共 持 有 56,220,000 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27.82% 。
2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62,064,000 元。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02,064,000 元。

D.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有關（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ii）清洗豁免；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三分之二以上獨立股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的贊成表決票數通過決議案的方式提呈，清洗豁免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至少75%獨立股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的贊成表決票數通過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三分之二以上股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表決票數通過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南方資產、其聯繫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即中國長安）連同任何涉及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其他股東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南方資產及中國長安除外）於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亦無其他股東（南方資產及中國長安除外）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V-1頁至第V-3頁。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VI-1頁至第VI-3頁。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VII-1頁至第VII-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

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郵編：401122（如為內資股股東（就內資股而言，包括非H股外資股））。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E.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本公司自2024年11月19日至2024年11月22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為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以股東身份投票，尚未完成H股過戶登記的本公司非註冊H股持有人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4年11月1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4年11月22日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H股股東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F.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之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i）載於本通函第23至44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董事會（包括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會成員，彼等之意見載於各自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儘管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提呈至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決議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提呈至臨時股東大會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決議案。

由中國長安提名的執行董事謝世康先生及萬年勇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董紹杰先生被視為關聯董事，故彼等各自於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或可能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就本公司批准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董事會決議案已放棄投票。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已放棄投票。

G.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資料。

由於股份認購事項須待本通函「先決條件」一節所載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建議股份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對本身的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謝世康
董事長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2)

2024年11月4日

致獨立股東

敬啟者：

- (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的建議認購新內資股之關連交易；
- 及
- (2) 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4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的詞彙與通函已界定者涵義相同。

吾等已獲委任為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作出建議。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18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23至44頁所載之華富建業，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函件。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華富建業於其意見函件所述其所考慮之因素與理由及其意見，吾等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儘管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提呈至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有關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此致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車德西	陳文波	金潔	黎明先生	文永邦先生	陳靜女士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僅供識別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2)

2024年11月4日

致獨立股東

敬啟者：

- (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的建議認購新內資股之關連交易；
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4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的詞彙與通函已界定者涵義相同。

吾等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作出建議。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18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23至44頁所載之華富建業，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函件。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華富建業於其意見函件所述其所考慮之因素與理由及其意見，吾等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儘管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提呈至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有關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此致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黎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永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 (i) 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及 (ii) 清洗豁免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2024年11月4日

致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敬啟者：

(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的建議認購新內資股之關連交易；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交易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4日之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4年8月22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南方資產訂立了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南方資產已有條件同意認購40,000,000股新內資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2.54648元（相當於2.78港元），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1,859,200元（相當於約111,2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長安持有貴公司41,225,600股股份（約佔總發行股本的25.44%），為貴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兵裝集團持有中國長安100%的股權，故為貴公司之聯繫人。南方資產為兵裝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故此，亦為貴公司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定義，中國長安、兵裝集團及南方資產均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股份認購事項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方資產概無持有貴公司任何股份，而其一致行動人士中國長安持有貴公司 41,225,600 股股份，約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25.44%。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並假設完成前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南方資產、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比例將增至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0.20%。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否則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南方資產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導致南方資產須就所有股份及貴公司其他證券（南方資產、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南方資產已（代表其本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以豁免遵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因向南方資產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須就所有股份及貴公司其他證券（南方資產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為此，南方資產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豁免註釋 1 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清洗豁免（倘授予）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分別就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超過 50% 及至少 75% 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則 2.8，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車德西先生、陳文波先生、金潔女士、黎明先生、文永邦先生及陳靜女士（彼等於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條款以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非執行董事董紹杰先生乃由中國長安提名，故此就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建議而言，彼不被視為獨立。根據上市規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文永邦先生及陳靜女士（彼等於股份認購事項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份認購事項的條款以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事宜提供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公司、南方資產或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除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存款交易之主要交易（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 月 23 日之通函內）擔任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並無擔任貴公司或南方資產之獨立財務顧問。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向吾等支付之一般諮詢費外，吾等並無訂立任何安排，據此吾等可自貴公司或南方資產或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提供之資料；（iii）董事及管理層所發表之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該等資料及聲明於其作出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可予信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及聲明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繼續真實，且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董事及管理層所有有關該等信念、意見及意向之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倘陳述、資料及/或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有任何重大變動而影響吾等之意見，吾等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9.1 之規定盡快通知獨立股東。

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貴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報（「**2023 年報**」）；（ii）貴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2024 年中期業績報告**」）；（iii）公告；（iv）股份認購協議；及（v）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作出之聲明或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貴集團及南方資產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財務預測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本函件旨在就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除載於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資料

1.1 貴集團的主營業務

貴集團主要為中國境內的汽車製造商及汽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各種物流服務。

1.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貴集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22 財年」）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23 財年」）之財務資料（摘錄自貴公司 223 年報）以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2023 年 1-6 月」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2024 年 1-6 月」）之財務資料（摘錄自 2024 年中期業績報告）：

	2022 財年	2023 財年	2023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收入	7,720.2	7,969.0	3,984.3	4,165.2
營業利潤	66.5	75.1	25.8	42.6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38.5	56.4	28.1	29.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1,341.7	1,504.5	1,481.2
流動資產	3,574.0	3,669.9	3,900.8
總資產	4,915.7	5,174.4	5,382.0
非流動負債	196.5	255.3	222.4
流動負債	2,557.3	2,729.5	2,972.2
總負債	2,753.8	2,984.8	3,194.7
淨資產	2,161.9	2,189.6	2,187.3

2023 財年與 2022 財年比較

貴集團的收入由 2022 財年的約人民幣 77.202 億元增加約 3.2%至 2023 財年的約人民幣 79.69 億元，主要是由於貴集團的主要客戶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汽車銷量增加，因而對貴集團的商品車運輸服務及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部分增長被非汽車商品運輸服務收入的減少所抵銷。來自於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之收入分別佔貴集團 2022 財年及 2023 財年收入約 65.1%及 67.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長安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25.44%及長安汽車 17.97%股權。此外，兵裝集團持有中國長安 100%股權及長安汽車 14.22%股權。南方資產是兵裝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持有長安汽車 5.10%股權。

貴集團於 2022 財年及 2023 財年的經營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 73.222 億元及人民幣 75.977 億元。歸屬於貴集團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由 2022 財年的約人民幣 3,850 萬元增加約 46.7%至 2023 財年的約人民幣 5,640 萬元，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的收入增加及行政開支（特別是員工工資）減少所致，部分增長被研發費用增加所抵銷。

2024 年 1-6 月與 2023 年 1-6 月比較

貴集團收入由 2023 年 1-6 月約人民幣 39.843 億元增加約 4.5%至 2024 年 1-6 月約人民幣 41.652 億元，主要是由於汽車行業增長帶動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銷量增加，進而對貴集團

服務的需求增加。來自於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之收入分別佔貴集團 2023 年 1-6 月及 2024 年 1-6 月收入約 62.9%及 63.5%。

貴集團於 2023 年 1-6 月及 2024 年 1-6 月的經營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 38.094 億元及人民幣 39.743 億元。歸屬於貴集團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由 2023 年 1-6 月約人民幣 2,810 萬元增加約 4.0%至 2024 年 1-6 月約人民幣 2,930 萬元，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的收入增加所致。

此外，根據貴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9 月 26 日的公告（「出售公告」），貴公司已與一家買方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51%股權達成協議（「出售事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 及應用指引 2，誠如出售公告所披露，出售事項錄得的未經審核除稅前收益約人民幣 5,992 萬元，預計對貴集團 2024 年度盈利產生重大影響，構成盈利預測，並需由貴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按照收購守則作出報告，該等報告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及附錄四。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貴集團預計將錄得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 5,992 萬元。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 12.224 億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理層預計需預留約人民幣 10 億元的現金結餘，以應付短期財務需求或於支付貴集團的突發開支（如需）。經考慮下文第 3 節進一步討論的貴公司預期業務發展計劃，吾等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將增強貴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以支持其長期發展或投資。基於上文，並考慮到出售事項之收益對貴集團利潤之影響屬一筆過性質，吾等認為出售事項將不會對股份認購事項及貴公司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資產及負債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貴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 53.82 億元，其中應收賬款及固定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 17.401 億元及人民幣 7.048 億元，分別佔貴集團總資產約 32.3%及 13.1%。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貴集團總負債約為人民幣 31.947 億元，其中應付賬款約為人民幣 17.855 億元，佔貴集團總負債約 55.9%。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貴集團的淨資產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 21.619 億元、人民幣 21.896 億元及人民幣 21.873 億元。

1.3 貴集團的前景

貴集團的業務表現主要由中國汽車市場驅動。儘管面對競爭加劇導致汽車製造商降價、國內外經濟環境複雜等挑戰，中國汽車市場在 2024 年上半年仍呈現增長勢頭，其中新能源汽車市

場持續快速增長，而傳統燃油汽車市場面臨巨大的下行壓力。中國政府實施的一系列政策也推動了行業的增長，比如汽車以舊換新補貼、新能源汽車下鄉等等。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發布的信息，新冠疫情的結束並非是汽車行業增長的主要原因¹。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是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批准成立的社會組織，由中國境內從事汽車、零部件及汽車相關行業生產經營活動的 3,000 多家企事業單位和團體組成。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公佈的數據，2024 年 1-8 月，中國汽車總銷量約為 1,880 萬輛，同比增長約 3%，而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約為 700 萬輛，同比強勁增長約 31%。此外，2024 年 1-8 月，中國汽車出口量約為 380 萬輛，同比強勁增長約 28%，顯示中國品牌在海外市場的競爭力不斷提升。汽車行業的增長對中國汽車物流行業的發展具有帶動作用。

參考 2024 年中期業績報告，貴集團將於 2024 年下半年專注於確保穩定增長，同時降低風險及推動改革，目標是成為世界一流綠色智能供應鏈物流科技公司。經考慮上文第 1.2 節所述，貴集團近幾個財政年度 / 期間收入及利潤的歷史增長，以及如上文所述中國汽車行業的增長，我們預期貴集團的業務表現在短期內仍將保持穩定增長。

2. 南方資產的資料

南方資產為兵裝集團的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產業投資、資產經營、資本運營和金融投資，在特種裝備、汽車零部件、新材料、新能源、光電信息等領域進行重大投資。

兵裝集團主要從事國有資產的投資、經營與管理；武器裝備的研發、生產、保障和其他相關服務；車輛、電力設備、光電信息及產品及其設備、機械設備、工程與建築機械、化學材料（危險化學品除外）、消防設備、醫療與環境保護設備、金屬與非金屬材料及其產品的研發、製造、銷售及綜合服務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國資委。

中國長安是貴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25.44%，中國長安是兵裝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因此，向南方資產進行內資股增發能夠向市場彰顯主要股東及中國國務院國資委對貴公司的支持和信心，有利於增強其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貴公司股份的投資信心。

¹ 資料來源：http://www.caam.org.cn/chn/4/cate_154/con_5236507.html

3. 股份認購事項理由及利益

國務院國資委國有企業改革深化提升行動和提高控股上市公司品質專項工作均提出，要加大上市公司平臺功能發揮，增進上市公司市場認同和價值實現。自 2006 年以來，貴公司未開展過資本運作。股份認購事項有利於貴公司利用上市平臺開展資本運作，以補充其流動資金，優化其資本結構，並為其業務發展籌集資金。根據與管理層的溝通及董事會函件，

(i) 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約 40%擬用於貴公司在泰國等海外國家的能力建設，包括物流設施及物流中心的建立，以及購買或租賃車輛及船隻用作汽車物流服務，以增強貴公司海外物流服務能力及競爭力；及 (ii) 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約 60%擬用於倉儲及智慧物流建設，引入汽車物流管理系統及大數據技術，實現汽車物流信息的實時跟蹤、智能調度及數據分析，以提高物流效率及服務質量。根據管理層的信息，貴公司上述計劃的大部分投資項目已經確定，而管理層預期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於 2025 年使用。考慮到中國汽車市場的行業增長及中國品牌在海外市場競爭力的提升（如上文第 1.3 節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上述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分配計劃將提升貴公司在日益增長的市場中的競爭力及服務質量，從而令貴公司為其股東創造更大價值。此外，向南方資產進行內資股增發能夠向市場彰顯主要股東及中國國務院國資委對貴公司的支持和信心，有利於增強其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貴公司股份的投資信心。

在議決股份認購事項前，貴公司已考慮貴集團可採用的其他籌資方法，比如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權融資方式（如供股或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如銀行借貸）會產生額外利息支出。此外，債務融資一般涉及冗長的盡職調查及與銀行磋商，並可能涉及資產抵押，有可能損害貴集團管理其資產組合的靈活性。就其他股權融資方式（如供股及公開發售）而言，董事會認為，儘管供股及公開發售可讓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貴公司的持股比例，但若以非包銷基準進行籌資，則無法確保最終籌資規模，尤其是考慮到 H 股的交易流通性相對較低，詳情載於下文第 5.2 節。反之，倘該等籌資活動以全面包銷基準進行，則可能需要額外時間與潛在包銷商磋商。另一方面，股份認購事項可為貴公司籌集所需資金提供較高的確定性。此外，與股份認購事項相比，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亦可能產生額外的交易成本，例如包銷佣金，以及為準備所需的合規及法律文件（例如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等）而涉及額外的行政工作。

基於以上陳述，經考慮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權融資方式（如供股及公開發售）與股份認購事項

相比所需之整體時間及成本，以及所涉及之不確定因素後，吾等認為股份認購事項為相對更合適及商業上更有利之融資選擇，可讓貴公司籌集足夠資金用於其業務發展。

4. 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8月22日

訂約雙方

- (1)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南方資產（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

40,000,000股新內資股將根據股份認購事項按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發行，相當於：

- (a) 於最後交易日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68%；及
- (b) 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80%。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內資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人民幣 2.54648 元（相等於 2.78 港元），總認購代價為人民幣 101,859,200 元（相等於約 111,200,000 港元），並將以人民幣支付。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23港元溢價約24.66%；

- (b) 股份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及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88港元溢價約47.87%;
- (c) 股份於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及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91港元溢價約45.55%;
- (d) 股份於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及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01港元溢價約38.31%;
- (e) 股份於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及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六十（6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16港元溢價約28.70%;
- (f) 根據於2023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016,253,323.93元（摘錄自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當時已發行的162,064,000股股份計算的於2023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13.58港元折讓約79.53%（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2024年8月20日公佈的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1600元計算，僅供說明用途）；及
- (g) 根據於2024年6月30日股東應佔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012,039,199.83元（摘錄自貴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報告）及當時已發行的162,064,000股股份計算的於2024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13.55港元折讓約79.48%（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2024年8月20日公佈的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1600元計算，僅供說明用途）。

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須於先決條件達成及貴公司向南方資產發出付款指令的7個營業日內，由南方資產向貴公司支付。南方資產將以人民幣支付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匯率按照2024年8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1港元對人民幣0.91600元計算。

定價方式

認購價乃由貴公司與南方資產參考（i）股份之近期及歷史市場價格；（ii）股份之交易流通量；（iii）市場可比分析；及（iv）貴公司擬根據股份認購事項籌集之資金金額後，透過公平磋商釐定。

在股份認購協議簽署日至本次增發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其分公司獲得登記之日之間，如貴公司再發生派息、送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權事項（以實際除權除息日為準，不含貴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召開的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已決議的分紅，其已在臨時股東大會前分派），則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將相應調整，調整方式如下：

- (1) 當僅派發現金股利時，按如下公式調整： $P1=P0-D$
- (2) 當僅送紅股、轉增股本時，按如下公式調整： $P1=P0/(1+E)$
- (3) 當派發現金股利同時送紅股或轉增股本時，按如下公式調整： $P1=(P0-D)/(1+E)$

其中：

P0 為調整前每股認購股份發行價格

P1 為調整後每股認購股份發行價格

D 為每股派發現金股利

E 為每股送紅股或轉增股本數

先決條件

股份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南方資產有權決策機構有效批准本次交易及股份認購協議；
- (b) 貴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有效批准本次交易及股份認購協議（即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認購事項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超過50%獨立股東的贊成表決票數的批准）；
- (c) 本次交易取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機構的批准；
- (d) 南方資產就本次交易取得香港證監會執行人員向其授出的清洗豁免；
- (e) 清洗豁免事項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至少75%獨立股東的贊成表決票數取得批准；
- (f) 本次交易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作出予以註冊決定；及

(g) 就本次交易取得其他可能涉及的有權管理部門的核准、批准、備案。

有關第 (g) 項，據貴公司所知，除有關股份認購事項的通函須經聯交所批准外，毋須其他核准、批准及備案。

概不得豁免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第 (b)、(d)、(e) 及 (f) 項外，上述所有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股份認購事項

南方資產向貴公司支付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後，貴公司應指定中國註冊會計師對認購方的前述付款進行驗資並出具驗資報告。驗資報告出具以後，貴公司應於十 (10) 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其分公司提交將南方資產登記為新發行內資股持有人的書面申請。南方資產在前述登記完成後方可行使其作為新發行內資股股東的權利。

特別授權

40,000,000 股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而予以發行。

5. 認購價分析

5.1 H 股歷史股價分析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下圖顯示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回顧期」）H 股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回顧期約為一年，足以及有代表性地概括 H 股近期的市場表現及市場情緒，以便合理比較 H 股收市價與認購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內 H 股收市價一直低於認購價。2.78 港元的認購價較回顧期內 H 股的平均收市價約 2.08 港元溢價約 32.9%。於回顧期內，H 股的收市價在 1.81 港元至 2.56 港元之間波動。特別值得注意的是，H 股自 2024 年 1 月起至 2024 年 5 月止期間呈現上升趨勢，隨後則呈現下跌趨勢，與恒生指數所顯示的香港整體股市趨勢大致相同。

5.2 成交量分析

下表為於回顧期內 H 股每月日均成交量的統計，以及各自佔公眾股東持有的已發行 H 股總數的百分比：

	H 股總成交量 (股數)	交易天數 (天數)	H 股日均 成交量 (股數) (附註 1)	H 股日均成交量佔公眾股 東持有的已發行 H 股總數 的百分比 (附註 2)
2023				
9 月	538,000	19	28,316	0.05%
10 月	1,255,000	20	62,750	0.11%
11 月	1,200,000	22	54,545	0.10%
12 月	749,000	19	39,421	0.07%
2024				
1 月	572,000	22	26,000	0.05%
2 月	457,000	19	24,053	0.04%
3 月	1,460,000	20	73,000	0.13%
4 月	3,080,000	20	154,000	0.27%
5 月	1,005,000	21	47,857	0.09%
6 月	826,000	19	43,474	0.08%
7 月	383,000	22	17,409	0.03%
8 月	2,501,000	22	113,682	0.20%
9 月	902,000	19	47,474	0.08%
10 月及 11 月（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1,818,000	22	82,636	0.1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日均成交量的計算方法為該月 / 期間的總成交量除以該月 / 期間的交易天數。
2. 計算方法為該月 / 期間的 H 股日均成交量除以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已發行 H 股總數。

如上表所示，H 股於回顧期內的日均成交量偏低，佔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已發行 H 股總數約 0.03%至 0.27%之間。考慮到香港股市的現況及 H 股的整體交易流通量偏低，與股份認購事項相比，貴公司可能難以進行其他股權融資方案（如供股或公開發售）。

5.3 認購價較歸屬於股東的每股淨資產（「淨資產」）之折讓分析

每股股份認購價 2.78 港元較 (i)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經審核合併歸屬於股東的每股淨資產約 13.58 港元折讓約 79.53%；及 (ii)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經審核合併歸屬於股東的每股淨資產約 13.55 港元折讓約 79.48%。於評估認購價與淨資產的比較，下表載列截至最後交易日的回顧期內的歷史股價與已公佈淨資產之比較：

從	至	每股 淨資產 (附註 1) (港元)	每股平均 收市價 (港元)	每股最高 收市價 (港元)	每股最低 收市價 (港元)	每股平均收 市價較每股 淨資產之概 約折讓	每股最高收 市價較每股 淨資產之概 約折讓	每股最低收 市價較每股 淨資產之概 約折讓
2023 年 9 月 1 日	2024 年 3 月 27 日	13.59	1.986	2.280	1.810	(85.39)%	(83.23)%	(86.68)%
(緊接貴公司刊發 2023 財年業績公告前 (含當日) 之期間)								
2024 年 3 月 28 日	2024 年 8 月 21 日	13.58	2.237	2.560	1.840	(83.53)%	(81.15)%	(86.45)%
(截至最後交易日之期間)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附註 1：最新公佈經審核或未經審核合併歸屬於股東的每股淨資產之各自期間。

參照上表，吾等注意到在截至最後交易日的回顧期內，股份一直以較淨資產大幅折讓的價格交易，折讓幅度約為 81.15%至 86.68%，高於認購價較淨資產的折讓幅度。這可能意味著投資者可能並未僅依據貴集團的淨資產對股份進行估值。因此，在評估認購價時，考慮認購價較每股淨資產的折讓，以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貴公司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特別是認購價與過往及現行股價之間的比較更為適宜。從股東的角度而言，在考慮股份的公允值時該等因素更具有相關性。

5.4 可資比較發行分析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針對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完成的內資股可資比較發行（不包括上市發行人關於資本重組或結構重組的任何發行）（「可資比較發行」）進行可資比較分析。吾等認為，該審閱期間（涵蓋約三年）及根據該基準所識別之樣本數目，對分析香港上市發行人近期發行內資股之定價屬適當

及足夠，而該期間亦足以反映香港之現行市況。鑑於 A 股與 H 股均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投資者在評估股票價值時，可能會與內資股有不同的考量，因此吾等認為只選取內資股的發行進行比較分析較為適當。根據上述標準，吾等已識別 11 家可資比較發行名單，該名單較為詳盡。

應注意的是，與貴公司相比，可資比較發行涉及的上市發行人可能有不同的主營業務、市值、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因此，分析不應單獨考慮，而應與其他因素一併考慮。儘管如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發行可為吾等提供公平及具有代表性的資料，以了解近期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發行內資股的情況。下文載列股份認購事項與可資比較發行在 (i) 認購價較發行人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各自收市價的溢價或折讓，發行人於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 (5) 個及三十 (30) 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以及發行人每股淨資產；及 (ii) 對發行人現有 H 股公眾股東的最大攤薄影響的比較。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協議日期	認購價較收市價 / 每股平均收市價 之溢價/(折讓)		認購價較 每股淨資 產之溢價 (折讓) (附註 1)	對現有 H 股公眾股 東的最大 攤薄影響
			緊接協議 日期前最 後 5 個連 續交易日	緊接協議 日期前最 後 30 個連 續交易日		
2021 年 12 月 8 日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 號: 1551)	139.53%	143.25%	141.11%	(13.63)%	2.46%
2022 年 6 月 21 日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 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 份代號: 8189)	(16.67)%	(6.25)%	6.28%	130.54%	38.15%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 公司 (股份代號: 1133)	11.00%	14.72%	13.98%	(56.99)%	9.73%
2023 年 4 月 4 日	重慶洪九果品股份有 限公司 (股份代號: 6689)	(29.28)%	(32.03)%	(36.15)%	360.84%	1.02%
2023 年 5 月 9 日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 號: 2357)	0.93%	0.00%	3.61%	6.30%	1.13%
2023 年 6 月 16 日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 (股份代號: 6190)	5.27%	3.14%	2.71%	(40.91)%	2.4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23年12月29日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1）	7.73%	7.73%	17.25%	(68.02)%	3.73%
2024年1月19日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63）	69.77%	59.45%	28.43%	753.96%	N/A (附註 2)
2024年5月8日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90）	(6.83)%	(10.19)%	(1.72)%	1,179.07%	0.64%
2024年5月12日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0）	249.37% (附註 3)	273.05% (附註 3)	396.77% (附註 3)	1,452.80% (附註 3)	8.10%
2024年10月9日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63）	29.11%	16.34%	57.89%	479.06%	2.54%
	最高	139.53%	143.25%	141.11%	1,179.07%	38.15%
	最低	(29.28)%	(32.03)%	(36.15)%	(68.02)%	0.64%
	平均數	21.06%	19.62%	23.34%	273.02%	7.00%
	中位數	6.50%	5.44%	10.13%	68.42%	2.52%
	股份認購事項	47.87%	45.55%	38.31%	(79.48)%	6.8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根據發行人於發行內資股公告當日最新公佈的淨資產計算。
2. 未披露發行內資股的攤薄影響。
3. 由於該等數字遠高於其他可資比較發行，故吾等認為該等數字為離羣值，並已剔除於吾等的分析中。原因是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於股份認購協議訂立當日或之前的相關收市價遠低於面值，而中國公司法規定認購價不得低於面值。

如上所示，認購價較（i）股份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ii）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溢價，均高於可資比較發行之平均數及中位數。儘管股份認購事項較淨資產之折讓高於可資比較發行，如上文第 5.3 節所述，吾等認為，從股東的角度而言，股東在考慮

股份的公允值時，與認購價較每股淨資產之折讓相關性不大。因此，上述結果顯示，從可資比較發行分析的角度而言，認購價屬有利。此外，吾等亦注意到就對現有 H 股公眾股東的最大攤薄影響而言，股份認購事項在可資比較發行的範圍內，並略低於可資比較發行的平均數，表明股份認購事項的攤薄影響屬公平合理。

5.5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作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之進一步補充，吾等亦已就聯交所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交易倍數進行分析。就此而言，吾等已考慮市盈率（「**市盈率**」）及市淨率（「**市淨率**」），該等比率為評估公司估值時普遍採用之基準。

就此而言，經考慮貴集團之主營業務、經營地區，吾等已根據如下選擇標準確認出六家可資比較公司名單（該名單較為詳盡，屬公平及有代表性），包括（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ii）於中國境內以提供物流服務為主營業務之公司；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不超過 9 億港元之公司。吾等已考慮到貴公司約 4.51 億港元的隱含市值處於該範圍的中間值。儘管可資比較公司未必如貴集團主要為汽車或相關貨品提供物流服務，吾等相信所選可資比較公司適合作為吾等進行可資比較分析的參考，能夠反映市場對同一地區同一業務範疇的普遍情緒。

獨立股東應注意，儘管有上述標準，但貴公司之業務、經營規模、貿易前景、營業地點及資本結構與可資比較公司並不完全相同，吾等並未對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及經營情況進行任何深入調查。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市值 (附註 1) 百萬港元	市盈率 (附註 1) 倍	市淨率 (附註 1) 倍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560)	主要提供貨物運輸服務	852	7.5	0.2
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6123)	主要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563	5.8	0.4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529)	主要提供物流服務	82	N/A (附註 2)	0.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快狗打车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46)	主要提供物流及遞送解決方案服務	352	N/A (附註 2)	0.8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32)	主要提供港內服務、物流服務及 供應鏈服務	116	8.3	0.5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49)	主要提供海運服務	164	319.7 (附註 3)	0.8
		最高	8.3	0.8
		最低	5.8	0.2
		平均數	7.2	0.5
		中位數	7.5	0.5
貴公司		451 (附註 4)	7.3 (附註 5)	0.2 (附註 6)

資料來源: 彭博社、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乃根據摘錄自彭博社之資料計算。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及各公司年報所載之最近財政年度之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計算。可資比較公司之市淨率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及各公司財務報告或業績報告所載之最近財政年度之歸屬於股東的淨資產計算。
2. 由於標的公司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故市盈率並不適用。
3. 由於該等數字遠高於其他可資比較公司，故吾等認為該等數字為離羣值，會使吾等之分析結果失真，故已剔除於吾等之分析中。
4. 貴公司之隱含市值乃按每股股份認購價 2.78 港元乘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162,064,000 股計算。
5. 貴公司之隱含市盈率乃根據貴公司之隱含市值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溢利計算。
6. 貴公司之隱含市淨率乃根據隱含市值及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歸屬於股東之淨資產計算。

如上表所示，貴公司之隱含市盈率約為 7.3 倍，接近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 7.2 倍及 7.5 倍。貴公司之隱含市淨率約為 0.2 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 0.2 倍至 0.8 倍範圍之下限。

5.6 章節總結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特別是 (i) 認購價高於回顧期內所有交易日的 H 股收市價，較回顧期內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 32.9%；(ii) H 股於回顧期內之交易流通量稀少；(iii) 儘管認購價較歸屬於股東的每股淨資產折讓，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的回顧期內一直以較淨資產大幅折讓的價格交易；及 (iv) 根據認購價計算之貴公司隱含市盈率接近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數及中位數，而貴公司之隱含市淨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之下限，吾等認為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6. 股份認購事項對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根據 2024 年中期業績報告，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 12.224 億元，歸屬於貴集團股東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 20.12 億元。根據股份認購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計算，貴集團的現金狀況及淨資產將增加約人民幣 1.019 億元。鑑於股份認購事項對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淨資產的影響以及吾等與管理層討論後得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理層預計需預留約人民幣 10 億元的現金結餘，以應付短期財務需求或支付貴集團的突發開支（如需）（此乃根據彼等過往經驗及貴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其中包括）釐定），吾等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將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正面影響，特別是將加強貴公司的流動資金，以支持上文第 3 節所述之長期發展或投資項目。就上述現金儲備金額而言，吾等亦已審閱貴集團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之最新管理賬目，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經審核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 25 億元，超過管理層估計的所需現金儲備金額，該估計金額得到支持。

謹請獨立股東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貴集團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7. 股份認購事項的潛在攤薄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4.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一節所述，於完成後，現有 H 股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約 34.69% 攤薄約 6.87 個百分點至 27.82%。經考慮 (i) 上文第 3 節所載之股份認購事項理由及利益，特別是 (a) 使貴公司能夠利用上市平台進行股權融資；(b) 彰顯主要股東及中國國務院國資委對貴公司的支持，有利於增強其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貴公司股份投資的信心；(c) 貴公司的所得款項使用計劃；及 (d) 其他融資方案不太適合且在商業上不太有利；(ii) 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 (iii)

從可資比較發行分析的角度而言，股份認購事項的攤薄影響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對現有 H 股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可予接受。

8.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方資產概無持有貴公司任何股份，而其一致行動人士中國長安持有貴公司 41,225,600 股股份，約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25.44%。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並假設完成前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南方資產、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比例將增至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0.20%。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否則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南方資產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導致南方資產須就所有股份及貴公司其他證券（南方資產、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南方資產已（代表其本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以豁免遵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因向南方資產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須就所有股份及貴公司其他證券（南方資產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為此，南方資產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豁免註釋 1 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清洗豁免（倘授予）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分別就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超過 50% 及至少 75% 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經考慮股份認購事項之理由及對貴集團之利益，以及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批准同意清洗豁免（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就進行股份認購事項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儘管股份認購事項並非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但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i）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及（ii）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陳東遠
企業融資部主管
謹啟

陳東遠先生為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企業融資部主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負責人員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陳先生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約 28 年經驗。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 財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摘自本公司相關年報）以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摘自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期間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7,968,998,231.49	7,720,202,129.16	6,020,899,000.00	4,165,152,715.24
利潤總額/(虧損)	75,008,581.99	68,292,726.82	58,843,000.00	42,630,898.06
所得稅費用	17,045,642.33	21,777,052.53	16,734,000.00	12,101,446.53
淨利潤/(虧損)	57,962,939.66	46,515,674.29	42,109,000.00	31,219,294.40
少數股東損益	1,516,074.74	8,033,866.12	12,961,000.00	1,959,177.2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56,446,864.92	38,481,808.17	29,148,000.00	29,260,117.19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56,089,864.92	40,181,808.17	N/A	29,260,117.19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1,516,074.74	8,033,866.12	N/A	1,959,177.21
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收益/(虧損)				
基本及攤薄一年內利潤(附註)	0.35	0.24	0.18	0.18
每股股利	0.2 (含稅)	0.15 (含稅)	0.05 (含稅)	無

附註：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收益乃分別為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62,064,000股、162,064,000股和162,064,000股。

自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董事會決議自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統一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及披露相關財務信息。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30日的公告。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報告則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核數師為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為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核數師並無就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出具任何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除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前分派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人民幣0.15元及人民幣0.2元外，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2) 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中載列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溢利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以比較列表形式載列），以及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連同最近財政年度之年度賬目附註。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之未經審計之中期業績報告已披露在下列文件中，該等文件已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網站（<http://www.camsl.com>）上公佈供查閱：

- 本公司於2022年4月28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8/2022042800867_c.pdf）刊發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59頁至150頁）。
- 本公司於2023年4月27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0878_c.pdf）刊發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59頁至166頁）。
- 本公司於2024年4月26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6/2024042600920.pdf_c.pdf）刊發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70頁至211頁）。
- 本公司於2024年9月13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13/2024091300510_c.pdf）刊發的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第2頁至37頁）。

2. 債項

於2024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項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債務如下：

- (i) 租賃付款相當於相關資產之使用權，其中一年以上無抵押、擔保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126,413,107.24元，一年以內的無抵押、擔保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59,414,114.54元；
- (ii) 長期借款為人民幣121,780,477.47元，其中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重慶長足飛越科技有限公司無擔保、無抵押的借款餘額為人民幣28,800,000.00元，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沈陽長友供應鏈有限公司無擔保、有抵押的借款餘額為人民幣92,980,477.47元；及
- (iii) 以人民幣3,425,000.00元質押存款抵押的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的應付票據。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2024年9月30日（即就本通函付印前之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除日常業務中產生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或擔保債務、債務證券（已發行且尚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有期貸款、借款或債款性質的債項，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合約承擔、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重大變化

董事確認，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變化，惟本公司於2024年9月26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之下列資料除外：

- (a) 於2024年9月26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沈陽長友汽車供應鏈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沈陽長友供應鏈有限公司51%股權（「出售事項」），總代價為人民幣4,790萬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估計出售事項將錄得合併層面未經審核除稅前收益約人民幣5,992萬元，預計對本集團2024年度盈利產生重大影響。

上述人民幣5,992萬元的收益（「**聲明**」）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下的盈利預測，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3(b)作出報告。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9月26日、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0月14日及2024年10月21日之公告。相關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獨立財務顧問有關盈利預測之函件》及附錄四《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有關盈利預測之函件》。

除以上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變化。

4. 財務及經營前景

從全球範圍來看，能源價格變動、匯率波動、俄烏衝突、美元緊縮等因素從經濟復甦、大宗通脹和市場流動性三個方面制約了經濟進步。從國內情況來看，行業穩增長、穩運行的任務仍然十分艱巨，中國政府將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加大宏觀調控力度，推動經濟持續恢復向好。同時，將更加注重解決結構性問題，促進經濟高品質發展。

從汽車行業2024年上半年市場情況來看，中國汽車市場雖然面臨一定的挑戰，但仍表現出一定的增長態勢，呈現出新能源汽車市場持續高速增長、傳統燃油車市場面臨嚴峻挑戰等特點。隨著電池技術的不斷進步和充電設施的完善，新能源汽車的續航里程將進一步提升，消費者對新能源汽車的接受度也將繼續提高。同時，2023年6月，財政部、稅務總局、工業和資訊化部等三部門發佈《關於延續和優化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減免政策的公告》，宣佈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減免政策，從執行到2023年12月31日延長至2027年12月31日，預計新能源汽車將繼續保持高速增長勢頭。整體來看，當前國內汽車市場的需求動力依然不強，影響汽車消費的國內外環境仍然非常複雜，汽車工業穩增長任務依然艱巨，需要進一步恢復和擴大需求，需要相關政策持續提振釋放消費潛力，助力汽車工業平穩運行。雖然汽車行業整體面臨巨大困難，但新能源汽車產銷量持續呈現高增長、中國品牌乘用車生產佔有率大幅提高；汽車出口保持較快增長，國際市場競爭力進一步顯現。同時，俄烏衝突引發能源價格高企，歐盟決定對來自中國的電動汽車進口徵收臨時反補貼稅，國際局勢仍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國內外形勢複雜多變，需要審慎地看待汽車行業發展。

2024年下半年，我們將只爭朝夕、奮發有為，化危為機、主動出擊。公司上下衝鋒三季度、決勝下半年，快速投入到“穩增長、防風險、促改革”的戰鬥中去，聚焦“戰略導向、目標導向、問題導向、結果導向”抓落實；圍繞一切為了客戶、一切為了市場、一切為了一線、一切為了增長“四個一切”強作風，砥礪攀登、持續向上，以昂揚的戰鬥姿態、奮發的工作狀態，勝利實現全年經營目標，推動公司向“世界一流綠色智能供應鏈物流科技公司”不斷邁進。

1. 責任申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南方資產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內所發表的意見（董事以其董事身份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內資股（本節中不包括非H股外資股）	25,774,720
非H股外資股	6,444,480
H股	129,844,800
總計	162,064,000

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內資股（本節中不包括非H股外資股）	65,774,720
非H股外資股	6,444,480
H股	129,844,800
總計	202,064,000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發行的認購股份在發行後將與本公司在發行該等認購股份時持有的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特別是）股息及其他分派、投票權及資本回報。

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末）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除根據股份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外，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期權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且亦無持有任何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3. 市場價格

下表載列H股於聯交所（i）自緊接公告日期前六個日曆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每月最後交易日；（ii）緊接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盤價。

日期	H股每股收盤價 港元
2024年2月29日	2.05
2024年3月28日	2.17
2024年4月30日	2.52
2024年5月31日	2.35
2024年6月28日	2.25
2024年7月31日	2.08
2024年8月21日（緊接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1.87
2024年8月30日	1.94
2024年9月30日	2.10
2024年10月31日	2.27
2024年11月1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23

自2024年2月23日（即緊接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H股在聯交所錄得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每股H股1.84港元（於2024年8月12日錄得）及每股H股2.56港元（於2024年5月14日錄得）。

4. 權益披露

（a）本公司董事及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收購守則作出披露。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監事）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在一切情況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內資股 (含非H股外 資股) 百分比	H股 百分比	總註冊 股本 百分比
兵裝集團	控制法團之權益	41,225,600 (L) (H股)	-	31.75%	25.44%
中國長安	股份實益擁有人	41,225,600 (L) (H股)	-	31.75%	25.44%
日本近鐵國際貨運集團	控制法團之權益	32,399,200 (L) (H股)	-	24.96%	19.99%
美集物流	股份實益擁有人	32,399,200 (L) (H股)	-	24.96%	19.99%
重慶盧作孚股權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制法團之權益	32,219,200 (L) (內資股及 非H股外資股)	100.00%	-	19.88%
民生實業 (附註1)	股份實益擁有人	25,774,720 (L) (內資股)	80.00%	-	15.90%
民生實業	控制法團之權益	6,444,480 (L) (非H股外資股)	20.00%	-	3.98%
香港民生 (附註1)	股份實益擁有人	6,444,480 (L) (非H股外資股)	20.00%	-	3.98%

附註 1: 香港民生是民生實業的子公司。

附註 2: (L) - 好倉。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監事）除外）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予以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悉，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為另一家公司董事或僱員，且該公司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

- a. 車德西 民生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附註3）
- b. 陳文波 民生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附註3）
- c. 金潔 美集物流財務總監

監事

- d. 王懷成 兵裝集團成員公司的監事
- e. 洪萊芬 美集物流全球服務共用中心（吉隆坡）財務報告部門經理（附註4）
- f. 楊剛 民生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附註3）

附註3：民生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為民生實業之非全資子公司，民生實業持有其80%股權，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權。

附註4：美集物流全球服務共用中心（吉隆坡）為美集物流之全資子公司。

5. 重大訴訟

訴訟一

2022年8月18日，重慶長安民生博宇運輸有限公司潼南分公司（以下簡稱“博宇潼南分公司”）與中村物貿雲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村物貿”）簽訂貨物運輸協議，為其提供煤炭運輸服務。博宇潼南分公司按照約定履行了全部的權利義務，中村物貿未按照約定全額支付運費。2023年9月8日，博宇潼南分公司、中村物貿和中村煤礦（以下簡稱“中村煤礦”）三方在中國雲南省曲靖市麒麟區人民法院裁定下達成民事裁定書（（2023）雲0302訴前調確

438號），約定中村物貿於2023年9月30日前支付博宇潼南分公司運輸費人民幣3,879.19萬元及資金佔用費人民幣303.71萬元，兩項費用合計為人民幣4,182.90萬元，中村煤礦對欠款承擔連帶清償責任。2023年9月6日，博宇潼南分公司、中村物貿和中村煤礦三方簽訂煤炭質押協議，約定將中村煤礦所屬的煤炭質押給博宇潼南分公司用於擔保上述欠款。2023年9月30日前，若中村物貿和中村煤礦仍未清償債務，博宇潼南分公司有權處置質物用於清償債務，所得價款享有優先受償權。

由於中村物貿未按照上述民事裁定書約定支付運輸費和資金佔用費合計人民幣4,182.90萬元。於2023年11月6日，曲靖法院正式受理博宇潼南分公司執行申請（案號：（2023）雲0302執6293號），要求中村物貿償還欠款，要求中村煤礦承擔連帶擔保責任，償付對博宇潼南分公司的欠款。

博宇潼南分公司通過法院分別於2023年11月27日查封中村煤礦兩個土地使用權，2023年12月20日查封中村煤礦採礦權。2023年12月31日，中村物貿和中村煤礦清償上述欠款59.75萬元，其餘欠款3,819.44萬元正在追償中。2024年1-6月，中村物貿償還貨款300萬元。本公司預計通過司法拍賣質押和查封資產追償欠款。

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23年11月13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於2024年9月13日刊發的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報告第27頁訴訟（i）。

訴訟二

2023年9月7日，博宇潼南分公司與億兆華盛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億兆華盛**”）簽訂《貨物運輸協議》（以下簡稱“**運輸協議**”，編號：S-BY-TN-2023-0010），由億兆華盛委託博宇潼南分公司提供道路貨物運輸服務，合同有效期至2024年9月30日。2023年9月12日，億利潔能股份有限公司達拉特分公司（以下簡稱“**億利潔能達拉特分公司**”）向博宇潼南分公司出具《擔保函》，載明其作為擔保人就被擔保人億兆華盛與博宇潼南分公司主合同履行期間發生的其《運輸合同》（億兆華盛與億利潔能達拉特分公司於2023年9月簽訂，編號：YLIN-DLTC-SHSYS-2023-11）項下的運輸業務所應支付被擔保人的全部款項之債務的連帶保證責任，保證期間為主合同債務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個月。

前述運輸協議簽訂後，博宇潼南分公司按照合同約定履行運輸義務，但億兆華盛逾期未付2023年11月至2024年2月發生的運費累計1,830.63萬元。2024年5月6日，博宇潼南分公司與億兆華盛、億利潔能達拉特分公司簽訂《運費代償協議》，約定由億利潔能達拉特分公司在應付款範圍內代為向博宇潼南分公司支付款項以清償億兆華盛的債務，自2024年5月6日起每週代償不低於50萬元。億利潔能達拉特分公司於2024年5月11日通過承兌匯票方式支付運費50.00萬元，後未按代償協議支付款項。2024年5月20日，博宇潼南分公司向重慶市潼南區人

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億兆華盛、億利潔能達拉特分公司支付欠付運費1,780.63萬元。法院已受理該案件。

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24年7月9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於2024年9月13日刊發的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報告第28頁訴訟（ii）。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現時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重大仲裁，而據各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任何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成為其中一方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6. 影響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上文所披露與南方資產所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外，南方資產、中國長安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與任何董事或股東之間概不存在任何關於或取決於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及 / 或清洗豁免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協議）；
- (b)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取決於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及 / 或清洗豁免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及 / 或清洗豁免相關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 (c) 並無就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及 / 或清洗豁免給予任何董事任何利益作為離職或其他方面的補償；及
- (d) 概無董事於南方資產訂立的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個人權益。

7. 根據收購守則披露持股和交易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會函件「4.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披露之持有之股份及根據股份認購事項擬認購之認購股份外，南方資產確認：

- (a) 除本通函「4.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披露者外，南方資產、中國長安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之投票權或任何股份之權利；
- (b) 除股份認購事項外，自緊接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南方資產、中國長安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概無收購本公司之投票權，亦無訂立或將訂立任何可能導致執行

- 人員不授予清洗豁免或所授出之任何清洗豁免被宣佈無效之不合資格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六第3段）；
- (c) 除股份認購協議外，自緊接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南方資產、中國長安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概無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收購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本公司之任何投票權或買賣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
 - (d) 除股份認購協議外，自公告日期起至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止期間，南方資產、中國長安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概不將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投票權；
 - (e) 就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而言，南方資產、中國長安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概無持有任何尚未行使之期權、認股權證、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與股份有關之任何衍生工具；
 - (f) 南方資產、中國長安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概無訂立與本公司證券相關之已發行衍生工具；
 - (g) 除股份認購協議外，概無就股份或南方資產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8所述種類之任何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而該等安排可能對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構成重大影響；
 - (h) 南方資產、中國長安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概無接獲任何人士就其將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作出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i) 除股份認購協議外，南方資產、中國長安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該等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j) 南方資產、中國長安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認股權證、期權及股份之衍生工具；
 - (k) 除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應付之認購股份認購價外，南方資產、中國長安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概無就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賠償或利益；
 - (l) 概無訂立南方資產、中國長安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作為一方）與任何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之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m) 概無訂立南方資產、中國長安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之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n) 南方資產董事概無於南方資產的任何持股（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I第4段的註釋1）、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股份之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o) 除股份認購協議外，自緊接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南方資產、中國長安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收購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 (p) 除股份認購事項外，自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期間，南方資產、中國長安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概無已經或將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投票權，而該等收購或出售構成不合資格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
- (q) 本公司並無持有南方資產之任何持股量（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I第4段的註釋1）、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和衍生工具；
- (r) 概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有關將於完成後發行的任何認購股份轉讓、抵押或質押予其他任何人士之；及
- (s) 除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應付之認購股份認購價外，南方資產、中國長安及其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概無就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本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賠償或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確認：

- (a) 除股份認購事項外，概無訂立南方資產或其一致行動人（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之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b) 概無訂立任何股東及（a）南方資產或其一致行動人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之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c) 概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主要交易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有關任何股份之衍生工具；
- (d) 除股份認購協議外，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3）或（4）類別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8所述之任何安排；
- (e) 概無任何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全權管理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有關任何股份之衍生工具；
- (f) 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有關任何股份之衍生工具，亦無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有關任何股份之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g) 由中國長安提名的執行董事謝世康先生及萬年勇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董紹杰先生被視為關聯董事，故彼等各自於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

易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或可能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就本公司批准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董事會決議案已放棄投票。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已放棄投票。

8. 買賣股份

於相關期間:

- (a) 除股份認購協議外,南方資產、中國長安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概無買賣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有關股份之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亦無收購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
- (b) 南方資產之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有關股份之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南方資產、中國長安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或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
- (d) 本公司概無買賣南方資產之任何股份或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有關南方資產股份之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e) 董事概無買賣南方資產之任何股份或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有關南方資產股份之衍生工具或任何股份或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有關任何股份之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f) 概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及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被推定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主要交易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買賣任何股份或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有關任何股份之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g) 概無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之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被推定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有關任何股份之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h)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並獲全權委託管理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有關任何股份之衍生工具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有關任何股份之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9. 專家同意書

以下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或陳述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名稱	資格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執業會計師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及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就本通函的刊發以及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華富建業作出之函件及推薦建議乃於本通函日期作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及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並無於本集團的股本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及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並無於本集團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下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下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訂有服務合約，而該服務合約為於（i）（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簽訂或修訂；（ii）通知期達十二個月或以上的連續性合約；或（iii）有效期尚餘十二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的固定期限合約。

董事	服務合約的日期	服務合約或聘書的期限	薪酬
謝世康先生	2023年6月30日	任期三年，自2023年6月30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日止	2023年度為人民幣1,180,359.40元（稅前） （按年調整）
萬年勇先生	2023年6月30日	任期三年，自2023年6月30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日止	2023年度為人民幣1,180,359.40元（稅前） （按年調整）
車德西先生	2023年6月30日	任期三年，自2023年6月30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日止	非執行董事無董事酬金
陳文波先生	2023年6月30日	任期三年，自2023年6月30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日止	非執行董事無董事酬金
金潔女士	2023年6月30日	任期三年，自2023年6月30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日止	非執行董事無董事酬金
董紹杰先生	2023年6月30日	任期三年，自2023年6月30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日止	非執行董事無董事酬金
黎明先生	2023年6月30日	任期三年，自2023年6月30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日止	每年人民幣 100,000.00元 （稅後）
文永邦先生	2023年6月30日	任期三年，自2023年6月30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日止	每年人民幣 100,000.00元 （稅後）
陳靜女士	2023年6月30日	任期三年，自2023年6月30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日止	每年人民幣 100,000.00元 （稅後）

11. 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或合同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公司業務乃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12. 競爭利益

於本公司之H股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交易以前，本公司的股東長安工業公司、美集物流、民生實業和香港民生均與本公司簽訂了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非競爭承諾函。詳情請進一步參見本公司於2006年2月1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根據長安工業公司（原名長安集團）、民生實業以及香港民生分別簽訂的非競爭承諾函，長安工業公司、民生實業以及香港民生均向本公司保證（其中包括）：只要長安工業公司及其聯繫人（於長安工業公司簽署承諾函的情況下）、民生實業以及香港民生（於民生實業及香港民生簽署承諾函的情況下）於本公司持股不降至20%以下以及本公司保持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1. 彼等將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在中國境內：
 - (a) 單獨或與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聯營或合作）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本公司目前進行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及
 - (b) 以任何形式支持本公司以外的他人從事同本公司目前進行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2. 在長安工業公司或（視情況而定）民生實業或香港民生與本公司在開拓業務過程中出現直接或者潛在的競爭，彼等應授予本公司優先選擇權，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本公司已明確表示放棄該業務機會；
 - (b) 本公司不具有獨立獲得該業務機會的能力；
 - (c) 本公司業務合同未能得到繼續而被客戶放棄；或
 - (d) 該業務機會超出本公司的經營範圍。

3. 若本公司需要長安工業公司或（視情況而定）民生實業或香港民生提供支持，彼等將利用其擁有的資源在同等條件下給予本公司優先權，以支持本公司獲取業務。
4. 若本公司獨立獲得該業務，應在同等條件下優先選擇與長安工業公司或（視情況而定）民生實業或香港民生合作。

根據美集物流簽署的非競爭承諾函，只要（其中包括）美集物流持有本公司總發行股本不低於20%且本公司保持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美集物流將不會向本公司當時現有客戶（於2005年1月15日為本公司於中國提供汽車物流服務的對象）提供構成本公司核心業務的汽車物流服務（截至2005年1月15日本公司直接向客戶提供的整車汽車生產或裝配工廠有關的廠內物流、成品物流以及市場后物流服務）。同時，美集物流同意，除非該等客戶不再成為本公司客戶，美集物流將不會爭奪本公司來自長安集團（即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長安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於2005年1月15日其他當時現有客戶的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長安工業公司簽訂的非競爭承諾仍然有效。截至2011年年底，民生實業和香港民生（連同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合計低於20%，本公司與民生實業及香港民生簽訂的非競爭承諾不再有效。於2023年12月27日，美集物流所持本公司股份減少至19.99%，由本公司與美集物流簽訂的非競爭承諾函併不生效。

中國長安於2016年3月9日收購了長安工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全部的股權。長安工業公司簽訂的非競爭承諾函中長安工業公司應履行的業務，自2016年3月9日起由中國長安繼續履約。

於2024年3月，本公司已收到中國長安簽署的非競爭承諾確認函。

除以上披露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與本集團之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13.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載者外，概無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乃由本集團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 (a) 股份認購協議；及
- (b) 本通函附錄一「3. 重大變動」一段所述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

14.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及通訊地址均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袁泉先生。
- c. 獨立財務顧問為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
- d. 本公司的核數師為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22號時泰廣場5樓。
- e. 南方資產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南方資產的註冊地址及通訊地址均為北京市海淀區車道溝10號院3號科研辦公樓6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方資產之董事包括肖勇、史堯祥、喻宗斌、譚萬軍、孫偉、徐斌及王曉暢，控股股東為兵裝集團，而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國資委。
- f. 南方資產的一致行動人士主要包括南方資產和中國長安。
- g. 南方資產由兵裝集團全資擁有，而兵裝集團亦全資擁有中國長安。中國長安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長安之董事包括趙非、陳偉、劉志岩、嚴明、馬俊坡及朱興佳，控股股東為兵裝集團，而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國資委。中國長安的註冊地址為北京市海定區車道溝10號西院科研樓南樓3層。
- h. 如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存有任何歧義，均以英文文本為準。
- i. 標有星號（*）的實體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15.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期止期間（不少於14天），可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msl.com>）上查閱以下文件副本：

- a) 本通函；
- b)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 c) 南方資產之公司章程；
- d) 本公司已刊發之年報，載有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本公司已刊發之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
- f) 附錄二「10. 服務合同」一段所述之服務合同；
- g) 附錄二「13.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h)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
- i)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j)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有關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l) 附錄二「9.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m) 股權轉讓協議中提述之評估報告；
- n) 附錄三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盈利預測之函件；及
- o) 附錄四所載之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有關盈利預測之函件。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2024年11月4日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 1881 號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1 月 4 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亦提述貴公司出售沈陽長友供應鏈有限公司 51% 股權，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9 月 26 日之公告（「**出售公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 及應用指引 2，誠如出售公告所披露，出售事項錄得的未經審核除稅前收益約人民幣 5,992 萬元，預計對貴集團 2024 年度盈利產生重大影響，構成盈利預測，並需由貴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按照收購守則作出報告（「**該預測**」）。

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討論董事編製該預測所採納之基準及計算該預測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此外，吾等已考慮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於 2024 年 11 月 4 日向董事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該通函附錄四），當中表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該預測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且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該預測乃由董事經審慎考慮後而編制，董事對該預測全權負責。

就本函件而言，吾等依賴並假定所有提供予吾等及/或與貴集團討論的信息均屬準確及完整。吾等並無承擔獨立核實該等信息之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對貴集團之任何資產或負債進行任何獨立評估或評價之責任。除本函件所載者外，吾等並無就該預測發表任何其他意見或觀點。董事對該預測全權負責。

代表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陳東遠

企業融資部主管

謹啟

*僅供識別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出售沈陽長友供應鏈有限公司 51%股權的 盈利預測審核報告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接受委託對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安民生物流”，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該集團”）出售持有的沈陽長友供應鏈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沈陽長友”）51%股權事項（“該出售事項”）估計取得的合併層面未經審核稅前收益對長安民生物流2024年度盈利的重大影響情況，構成的盈利預測進行專項審核。

上述盈利預測是指長安民生物流在日期為2024年9月26日公告《有關出售目標公司51%股權之須予披露的交易》（相關內容在長安民生物流日期為2024年10月10日的補充公告《有關（1）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的建議認購新內資股之關聯交易；（2）申請清洗豁免；及（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補充公告》中提述）披露的該出售事項中涉及獨立資產評估機構中水致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3年12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而採用收益法進行的沈陽長友之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之相關估值，而長安民生物流估計從該出售事項取得的合併層面未經審核稅前收益約人民幣5,992萬元，並認為該出售事項預計對該集團2024年度盈利產生重大影響。

以持續經營為基本假設條件，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的有關規定，負責編制上述盈利預測及編制上述盈利預測所依據的假設，並保證其合理性和有效性，是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責任，我們的責任是在執行審核工作的基礎上，對上述盈利預測結果發表審核意見。

我們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3111號——預測性財務信息的審核》的規定執行了審核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中國註冊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計畫和執行審核工作，以對發表意見提供合理的基礎。在執行審核工作的過程中，我們實施了檢查出售股權事項確認未經審核稅前收益基於的會計政策、會計記錄、重新計算未經審核稅前收益金額等我們認為必要的程式。我們認為，我們的審核工作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合理的基礎。

我們的責任是對長安民生物流出售沈陽長友 51%股權估計取得的合併層面未經審核稅前收益的盈利數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發表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政策和計算而言，以持續經營為基本假設條件，根據我們對支持這些假設的證據的審核，我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認為這些假設沒有為盈利預測提供合理基礎。我們確認，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盈利預測已根據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而盈利預測的編製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報告僅向貴公司董事出具，供其就上市規則第 14.58（6）及（7）條、收購守則規則 10 及應用指引 2 的要求使用，不得用於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北京

2024 年 11 月 4 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如合適）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4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通函載有下列決議案之詳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股份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包括認購股份的類型、面值和數量、認購人及受限於通過批准下文第 3 項決議案授出特別授權，現有股東不存在優先認購安排、認購價及定價基準、認購股份概無任何轉讓限制、募集資金用途及發行前滾存利潤的分配方案；
2. 審議並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 審議並批准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 2.54648 元（相當於 2.78 港元）的認購價發行 40,000,000 股新內資股的特別授權，以及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有關股份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所有事宜，上述有關股份認購事項及/或發行認購股份的授權及決議的有效期為股東批准日期起計 12 個月；

4. 審議並批准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授出或將授出清洗豁免，以豁免南方資產因本公司向南方資產發行認購股份而須就本公司未被南方資產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而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及
5.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變更註冊資本及相應修改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陳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重慶
2024年11月4日

附註：

- (1) 為確定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至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以股東身份投票，尚未完成H股過戶登記的本公司非註冊H股持有人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H股股東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以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之委任代表多於一名，委派各委任代表之文件應列明該等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委派委任代表之文件必須以書面提交，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方為有效。倘委任人為法人，有關文件須附法人印章，或經董事或正式授權人士親自提交。

委派委任代表之文件必須于臨時股東大會開始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內資股，含非H股外資股）。
- (3)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4) 填妥並交回委派委任代表之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和住宿費用。
- (6)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2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11月4日的通函。
- (7) 本通告內所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1）執行董事謝世康先生及萬年勇先生；（2）非執行董事車德西先生、陳文波先生、金潔女士及董紹杰先生；（3）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文永邦先生及陳靜女士。

* 僅供識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或緊隨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結束之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如合適）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4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通函載有下列決議案之詳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股份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包括認購股份的類型、面值和數量、認購人及受限於通過批准下文第 3 項決議案授出特別授權，現有股東不存在優先認購安排、認購價及定價基準、認購股份概無任何轉讓限制、募集資金用途及發行前滾存利潤的分配方案；
2. 審議並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3. 審議並批准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 2.54648 元（相當於 2.78 港元）的認購價發行 40,000,000 股新內資股的特別授權，以及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

授權人士處理有關股份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所有事宜，上述有關股份認購事項及/或發行認購股份的授權及決議的有效期為股東批准日期起計 12 個月。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陳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重慶
2024年11月4日

附註：

- (1) 為確定有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至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以股東身份投票，尚未完成H股過戶登記的本公司非註冊H股持有人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H股股東有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任何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以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之委任代表多於一名，委派各委任代表之文件應列明該等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委派委任代表之文件必須以書面提交，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方為有效。倘委任人為法人，有關文件須附法人印章，或經董事或正式授權人士親自提交。

委派委任代表之文件必須于H股類別股東大會開始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之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3)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4) 填妥並交回委派委任代表之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和住宿費用。
- (6)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2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11月4日的通函。
- (7) 本通告內所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1）執行董事謝世康先生及萬年勇先生；（2）非執行董事車德西先生、陳文波先生、金潔女士及董紹杰先生；（3）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文永邦先生及陳靜女士。

* 僅供識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或緊隨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結束之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如合適）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4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通函載有下列決議案之詳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股份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包括認購股份的類型、面值和數量、認購人及受限於通過批准下文第3項決議案授出特別授權，現有股東不存在優先認購安排、認購價及定價基準、認購股份概無任何轉讓限制、募集資金用途及發行前滾存利潤的分配方案；
2. 審議並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3. 審議並批准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2.54648元（相當於2.78港元）的認購價發行40,000,000股新內資股的特別授權，以及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

授權人士處理有關股份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所有事宜，上述有關股份認購事項及/或發行認購股份的授權及決議的有效期為股東批准日期起計12個月。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陳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重慶
2024年11月4日

附註：

- (1) 為確定有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內資股，含非H股外資股，下同），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至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以股東身份投票，所有本公司內資股的過戶登記手續必須於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營業時間結束前辦理完畢。於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內資股股東有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任何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以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之委任代表多於一名，委派各委任代表之文件應列明該等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委派委任代表之文件必須以書面提交，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方為有效。倘委任人為法人，有關文件須附法人印章，或經董事或正式授權人士親自提交。

委派委任代表之文件必須于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開始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 (3)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4) 填妥並交回委派委任代表之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和住宿費用。
- (6)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2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11月4日的通函。
- (7) 本通告內所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1）執行董事謝世康先生及萬年勇先生；（2）非執行董事車德西先生、陳文波先生、金潔女士及董紹杰先生；（3）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文永邦先生及陳靜女士。

* 僅供識別